

由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(企業／機構信箋)

企業／機構名稱

地址及電話

-----

工作證明

茲證明以下人士的工作狀況：

姓名：陳大文
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1234567(8)

職位：工程部-文員

任職時段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

離職日期：(倘適用) 2024 年 3 月 30 日

特此證明

企業／機構蓋章：僱主蓋章

負責人職稱：人事部經理

負責人姓名：李四

負責人簽名：李四

簽署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須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，如未能顯示一致，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

如申請人仍在職，毋須提供離職日期

文件須於“任職時段”後發出